

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 (第 374 章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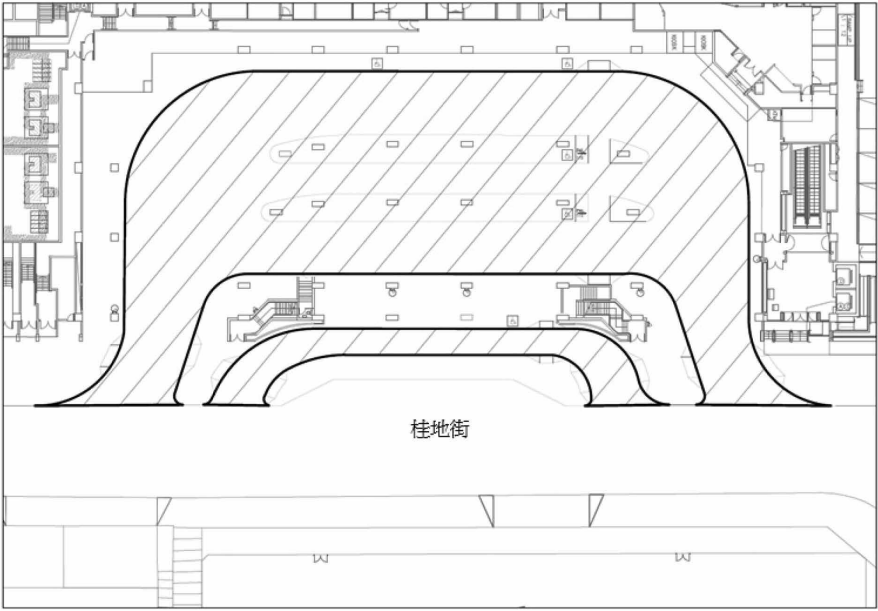
火炭駿洋邨公共運輸停車灣禁區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》(第 374 章) 第 14(1)(a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20 年 8 月 25 日上午 10 時起，火炭駿洋邨公共運輸停車灣全日 24 小時劃為禁區如下：

- (a) 火炭駿洋邨公共運輸停車灣最北面第一至第三條停車灣劃為禁區，但專利巴士則不受此限。除專利巴士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，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把車輛駛入此禁區；及
- (b) 火炭駿洋邨公共運輸停車灣最南面的停車灣劃為禁區，但公共 (專線) 小巴則不受此限。除公共 (專線) 小巴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，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把車輛駛入此禁區。

火炭駿洋邨公共運輸停車灣禁區的實際範圍，已在附表的繪圖上以影線示明。

附表



署理運輸署署長李萃珍